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H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H股數量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雲思尚義(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創互動(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雲聲(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黄博士(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博士 ⁽¹⁾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康博士(1)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BP Management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oldings Limited ⁽²⁾						
$TBP\;HK^{^{(2)}}.\ldots\ldots\ldots\ldots$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BP II HK ⁽²⁾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網投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戈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和易谷雨(3)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志超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分別直接持有16,710,714股及2,639,158股股份。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雲盛,由黃博士及執行董事劉升平先生分別持有99%和1%。黃博士亦為雲思尚義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82.59%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天津雲盛擁有5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均由黃博士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天津雲盛及黃博士各自被視為於雲思尚義及雲創互動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梁博士及康博士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權益。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以瞭解詳情。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各成員均被視為於其他成員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BP HK及TBP II HK均為Trustbridge Partners的投資實體。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 Trustbridge Partners被視為於TBP HK及TBP II HK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和易谷雨的普通合夥人為孫戈先生及盤谷圖靈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磐谷創業,該公司由孫戈先生擁有99%。 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孫戈先生被視為於和易谷雨及盤谷圖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天津樸樹的普通合夥人為非執行董事李志超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志超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樸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境內非上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 境內非上市 股份數量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創互動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雲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黄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康博士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志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非上市外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 完成後持有 的非上市 外資股數量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明富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Qiming GP III, L.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全流通」計劃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編纂]股境內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